

山西省绛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晋0826民初402号

原告：张身明，男，1946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振兴街文公南路36号居民。

委托代理人：梁海燕，女，山西天下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刘常忠，男，1968年7月4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古绛镇城内村第二居民组居民。

被告：佟素霞，女，1970年7月5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古绛镇城内村第二居民组居民。

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绛县涑水大街紫金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崔军太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新良，男，196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绛县古绛镇健康南路志信小区居民，该公司职工。

原告张身明与被告刘常忠、佟素霞及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3月23日受理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张身明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至清偿之日的利息；2、本案保全费、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二被告系夫妻关系，2009年1月2日被告刘常忠向原告借款40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约定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信用社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时二被告自愿用其所有的

房产作抵押，用于保证按时偿还借款。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向二被告催要借款，二被告推脱不予偿还。

被告刘常忠辩称，原告的主张与事实不符，我在担任绛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期间，曾以张身明的名义在绛县农村信用社贷款，并于2009年1月7日进行转贷形成95万元借款借据。该95万元贷款我实际使用40万元，原告张身明实际使用55万元。随后，绛县农村信用社向原告催要借款，原告妻子李金花将被告“借名贷款”的情况向绛县信用社领导反映后，在2009年1月2日我将签有抵押财产共有人佟素霞名字的空白纸交付原告妻子李金花，李金花打印本案借条内容后，我签名按印，见证人王永新签名。借条载明“今借到张身明现金肆拾万元整，于2009年12月10日前还清，利息按信用社同期同档利率计付。愿意用位于信用联社家属院西单元201室房产和绛县环境检测楼自东数第三、四两间作抵押。抵押期间，我同意债权人有权将上述两处房产变卖归还债务，如在今年底债务未清偿且抵押房产未变卖，要将抵押房产证交债权人，办理正式抵押手续。”我在2011年10月14日又在该借条上批注“债权债务及抵押权限至债务清偿完为止。”

被告佟素霞辩称，借条上的名字是我签的，但借款以及用夫妻二人房产证抵押的事情我均不清楚。

第三人述称，被告刘常忠在担任绛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期间，曾以张身明的名义在绛县农村信用社贷款，并于2009年1月7日进行转贷形成95万元借款借据。该95万元贷款被告刘常忠实际使用40万元，原告张身明实际使用55万元。原告于2013年2月27日向绛县农村信用社偿还了其实际使用的

贷款 55 万元及利息。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被告刘常忠“借名贷款”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形成会议纪要，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与被告刘常忠达成协议，约定刘常忠自愿用位于信用联社家属院西单元 201 室房产一套抵偿张身明 2009 年 1 月 7 日在绛县农村信用社的贷款 40 万元，现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经本院审理查明，被告刘常忠在担任绛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期间，曾以张身明的名义在绛县农村信用社贷款，并于 2009 年 1 月 7 日进行转贷形成 95 万元借款借据。该 95 万元贷款被告刘常忠实际使用 40 万元，原告张身明实际使用 55 万元。随后，绛县农村信用社向原告催要借款，原告妻子李金花将被告“借名贷款”的情况向绛县信用社领导反映后，在 2009 年 1 月 2 日被告刘常忠将签有抵押财产共有人佟素霞名字的空白纸交付原告妻子李金花，李金花打印本案借条内容后，被告刘常忠签名按印，见证人王永新签名。借条载明“今借到张身明现金肆拾万元整，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还清，利息按信用社同期同档利率计付。愿意用位于信用联社家属院西单元 201 室房产和绛县环境检测楼自东数第三、四两间作抵押。抵押期间，我同意债权人有权将上述两处房产变卖归还债务，如在去年底债务未清偿且抵押房产未变卖，要将抵押房产证交债权人，办理正式抵押手续。”刘常忠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又在该借条上批注“债权债务及抵押权限至债务清偿完为止。”

另查明，原告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绛县农村信用社偿还了其实际使用的贷款 55 万元及利息。

再查明，绛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被告刘常忠“借名贷款”分别于2014年11月12日、2017年6月23日形成会议纪要,于2017年1月12日与被告刘常忠达成协议,约定刘常忠自愿用位于信用联社家属院西单元201室房产一套抵偿张身明2009年1月7日在绛县农村信用社的贷款40万元,现该协议未实际履行。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刘常忠、佟素霞自愿用位于绛县厢城路东段联社家属院西单元201号幢房产一套抵偿张身明2009年1月7日在绛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40万元及利息并于2017年7月30日前配合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房产过户;

二、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7月30日前注销原告贷款时在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抵押并办理他项权登记的张身明所有的位于绛县古绛镇东关村土城3号北楼砖混2层房产一套、位于县城和平路东东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王新田所有的位于县城和平路东东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王小变所有的位于县城和平路东东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侯磊所有的位于县城和平路东东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姚迎辉、黄莉所有的位于绛县和平路金鑫小区西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范利俊、荆红所有的位于绛县和平路金鑫小区西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李新潮所有的位于县城振兴街东路南南楼砖混3层房产一套并将上述房产证交付原告张身明。

三、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7月30日前将原告贷款时的借款借据交付原告张身明。

四、第三人山西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张身明在其单位的征信不良记录予以取消。

五、各方再无其他争议。

本案保全费2500元、诉讼费7300元减半后，由被告刘常忠、佟素霞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卢炎红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书 记 员 赵煜杰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